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訴字第1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峻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程斯朗（香港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2839號），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峻愷、程斯朗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被告吳峻愷等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民國115年8月21日繫屬本院，於同日經法官訊問後，認被告等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吳峻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被告程斯朗則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均有羈押之必要，乃諭知自同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限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5年11月12日訊問被告等人，被告等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對於是否延長羈押表示無意見，且依本案卷證資料，其等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再考量被告吳峻愷於本案查獲時身上另扣有其他金融帳戶提款卡預備提領，且被告吳峻愷前已因擔任提款車手遭法院判刑而入監執行完畢，於114年9月間又因另案擔任取簿手甫遭法院判刑，並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由檢警偵查當中，顯見其具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傾向，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另被告程斯朗為香港籍人士，在我國境內無固定之住居所或聯絡地址，亦無固定之工作，而與我國之生活、社會連結較為薄弱，且有隨時出境之可能，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且被告程斯朗前已因擔任詐欺車手經法院判刑入監執行後甫出監卻又再犯本案，顯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是被告吳峻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被告程斯朗則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四、本案固已於115年9月29日宣判，但現仍尚未確定，而後續有進行上訴審及刑罰執行程序之可能，並衡以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仍繼續存在，且審酌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均不足以取代羈押而達成保全訴訟程序及防止被告等人再犯之目的，被告等人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等情狀，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等人之必要，爰裁定被告等人均自115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佩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千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